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兵

关易波

林丹丹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